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70 号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6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905.60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0,981.1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8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债权 4,893.38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38.9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佩思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佩思公司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2 所述,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

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 16,694.30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694.30 万元，法院裁定 9,828.02 万元的抵债房产未办理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未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如一、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和佩思公司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 16,694.30 万元，账龄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694.30 万元，法院裁定

9,828.02 万元的抵债房产未办理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未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认为该事项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但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五、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润资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 如一、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和佩思公司债权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如二、强调事项的内容所述，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中润资源公司的保留意见以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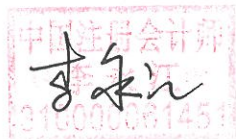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润资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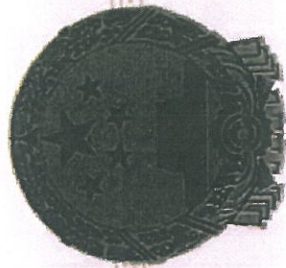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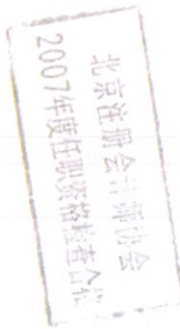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桂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410033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桂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9



同意调出

-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在本人大名册有效期内使用, 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或停业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及时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永江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永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18530

